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文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价格限制制度、持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五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期货交易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第五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期货交易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二) 遇国家法定长假;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涨(跌)停板单边市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合约收市前5分钟(含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内出现持续存在涨(跌)停板只有停板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成交价格未打开涨(跌)停板价格或者未能成交、没有停板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格的情形。	(二) 遇国家法定长假;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单边市是指某一合约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格的情形。
第八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制度分为熔断制度、价格保护带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对某一上市品种实行一种	第八条 交易所实行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

或者多种价格限制制度，并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设定和调整熔断幅度、价格保护带范围和涨跌停板幅度。 各上市品种实行的价格限制制度及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期货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2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D0交易日，下同），D2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限制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	第九条 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2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D0交易日，下同），D2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限制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险控制措施。	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会员执行 （二）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交易所按照流动性和释放资金量最大原则进行强行平仓。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先期货、后期权的原则，并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选择单向大边持仓依次	第二十三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会员执行 （二）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合约，再按照该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单向大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

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	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
第二十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	第二十七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

交易所根据当日结算结果，对该会员做出相应处理。	的，交易所根据当日结算结果，对该会员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价格 涨跌停板 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产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产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期权合约不实行强制减仓制度，交易所认定出现异常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